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成城
股票代码：6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T成城、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法院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	指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司法划转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作质押担保的成城股份2580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国联信托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司法划转其持有成城股份权益比例由8.99%变动为1.32%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法定代表人	成清波
注册资本	507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103743072
组织机构代码	1924312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脑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通讯设备、电脑软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软件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铁路、高速公路和水电站；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经营期限	自1996年4月24日起至2031年4月24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192431293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成清波(出资比例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电话	0755-83512508
传真	0755-835122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成清波，董事王金林、白文林。上述人员国籍均为中国，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参与本次司法划转上市公司股权的各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请本次司法划转上市公司股权的国联信托及相关受益人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浦东法院的司法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城股份股票数量为4450051股，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其中320万股仍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出现被司法划转等被动减持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成城股份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城股份股票数量为30250051股，持股比例为8.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城股份股票数量为4450051股，持股比例为1.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裁决的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裁定日期

2014年4月23日

3、案由

国联信托申请执行深圳中技、成清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浦东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中技持有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的*ST成城股票2580万股，并督促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浦东法院决定将上述查封的股票划拨至申请执行人名下以抵偿所欠债务。

4、法院裁定书主要内容

浦东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裁定：

“一、将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成城股份股票2580万股（证券代码：600247，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强制扣划至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以法院裁定签发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直接抵偿被执行人的相应债务；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且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城股份股票2580万股（证券代码：600247，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司法划转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于2014年9月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浦东法院要求中登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①解除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2580万股（600247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1580万股的质押登记编号为ZYD100129，1000万股的质押登记编号为ZYD110668）。

②待解除质押后，请协助将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城股份(证券代码600247，无限售流通股）1580万股扣划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扣划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折价3.844元）（成城股份注：1580万股、1000万股分别扣划至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两个股票账户中）。

上述①②事项已先后于2014年9月3日、9月4日完成。

三、股票被冻结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0250051股被冻结（其中29000000股被质押）并有多轮轮候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450051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其中320万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成城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清波
2014年9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怀德街29号
股票简称	*ST成城	股票代码	6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0250051股 持股比例： 8.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持25800000股 变动比例：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成清波
日期：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9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5.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运用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2 %

6、产品期限：2014-07-03至2014-12-01

7、公司认购金额：0.6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4年7月8日运用自有资金0.6亿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5、产品年化收益率：5%

6、产品期限：2014-07-09至2015-01-04

7、公司认购金额：0.6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4年9月5日运用自有资金0.7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6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

5、产品年化收益率：4.5%

6、产品期限：2014-09-05至2014-11-13

7、公司认购金额：0.7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14年9月5日运用自有资金0.9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6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

5、产品年化收益率：4.5%

6、产品期限：2014-09-05至2014-11-13

7、公司认购金额：0.9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客户”均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理财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理财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甲方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5日运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012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2013年第10期保本公司机构理财A款。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4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27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9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6200万元和自有资金3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8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产品。该产品为活期，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操作。后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操作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购买（“-”代表赎回）	日期	购买(赎回)	日期	购买(赎回)
2013-9-2	3,000.00	2014-4-25	-171.9	2014-8-1	-12
2013-9-10	-2,000.00	2014-4-30	-124	2014-8-7	-36
2013-9-26	-1,000.00	2014-5-5	-85	2014-8-8	-16
2013-12-25	380	2014-5-9	-120	2014-8-13	-8.6
2013-12-31	-380	2014-5-14	-70	2014-8-20	-120
2014-1-3	380	2014-5-27	50	2014-8-21	-57
2014-2-21	-50	2014-5-28	-115	2014-8-25	-160
2014-2-27	-100	2014-6-5	-60	2014-8-26	-40
2014-3-4	10,140.00	2014-6-6	-60	2014-9-1	-76
2014-3-5	-10,350.00	2014-6-11	-10	2014-9-5	1022
2014-3-11	14,390.00	2014-6-18	-70	余额	1028.5
2014-3-17	-13,000.00	2014-6-23	-116		
2014-3-24	-150	2014-6-27	-99		
2014-3-25	-36	2014-7-1	-120		
2014-3-27	10,240.00	2014-7-2	-46		
2014-3-28	26,870.00	2014-7-3	7588		
2014-3-31	-37,000.00	2014-7-3	-6000		
2014-3-31	-1,334.00	2014-7-3	-34		
2014-4-1	1,334.00	2014-7-9	-31		
2014-4-8	-100	2014-7-11	-91		
2014-4-9	-120	2014-7-16	-210		
2014-4-9	7,690.00	2014-7-18	-30		
2014-4-10	-7,500.00	2014-7-21	-37		
2014-4-11	-85	2014-7-22	-20		
2014-4-15	-179	2014-7-23	-109		
2014-4-17	100	2014-7-25	-120		
2014-4-23	-30	2014-7-28	-87		
2014-4-24	-20	2014-7-30	-160		

5、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4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0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运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活期，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操作。后期运用自有资金操作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购买（“-”代表赎回）	日期	购买(赎回)	日期	购买(赎回)
2013-9-27	2,000.00	2014-5-14	200	2014-8-11	-120.00
2013-11-21	1,000.00	2014-5-14	-260	2014-8-11	-138.00
2013-11-25	-2,000.00	2014-5-15	150	2014-8-12	-748.00
2013-11-26	2,660.00	2014-5-16	250	2014-8-14	150.00
2013-11-28	-2,000.00	2014-5-21	100	2014-8-15	2,430.00
2013-12-11	-600	2014-5-22	100	2014-8-25	120.00
2013-12-13	550	2014-5-26	200	2014-8-26	140.00
2013-12-18	300	2014-5-26	-1,840.00	2014-8-27	50.00
2013-12-20	170	2014-5-27	7,500.00	2014-8-28	250.00
2013-12-24	400	2014-5-28	100	2014-8-29	-200.00
2013-12-25	2,550.00	2014-5-29	100	2014-8-29	70.00
2013-12-26	450	2014-5-30	-1,800.00	2014-8-29	-90.00
2013-12-27	-2,260.00	2014-6-3	2,000.00	2014-9-1	200.00
2013-12-27	330	2014-6-4	100	2014-9-2	-900.00
2013-12-31	-3,550.00	2014-6-6	-350	2014-9-3	100.00
2014-1-3	7,750.00	2014-6-6	120	2014-9-4	1,100.00
2014-1-8	-6,000.00	2014-6-9	-1,200.00	2014-9-5	-9,000.00
2014-1-10	-567	2014-6-9	100	2014-9-5	120.00
2014-1-13	-300	2014-6-10	-180	2014-9-5	2,528.00
2014-1-16	2,820.00	2014-6-10	-350	余额	3,400.00
2014-1-17	240	2014-6-11	-170		
2014-1-20	160	2014-6-11	-100		
2014-1-22	-880	2014-6-12	-230		
2014-1-24	-800	2014-6-13	150		
2014-2-7	900	2014-6-16	190		
2014-2-10	160	2014-6-16	-89		
2014-2-11	-366	2014-6-18	-144		
2014-2-14	-470	2014-6-19	-110		
2014-2-18	-276	2014-6-20	140		
2014-2-19	-136	2014-6-20	150		
2014-2-24	490	2014-6-23	170		
2014-2-27	100	2014-6-24	170		
2014-3-10	-430	2014-6-24	-70		
2014-3-11	-740	2014-6-25	-6,221.00		
2014-3-11	100	2014-6-25	150		
2014-3-12	-200	2014-6-26	130		
2014-3-14	250	2014-6-17	150		
2014-3-20	-293	2014-6-30	250		
2014-3-26	170	2014-7-1	100		
2014-3-27	100	2014-7-2	5,462.00		
2014-3-28	150	2014-7-2	50		
2014-3-31	-1,932.00	2014-7-3	-64		
2014-4-1	1,932.00	2014-7-4	150		
2014-4-1	220	2014-7-7	300		
2014-4-2	100	2014-7-8	360		
2014-4-3	-60	2014-7-9	-395		
2014-4-4	100	2014-7-9	200		
2014-4-8	100	2014-7-10	-491		
2014-4-9	-300	2014-7-11	-55		
2014-4-10	-1,500.00	2014-7-14	-30		
2014-4-11	-592	2014-7-14	-30		
2014-4-15	1,300.00	2014-7-15	300		
2014-4-17	-310	2014-7-16	-200		
2014-4-18	100	2014-7-17	-1,632.00		
2014-4-22	150	2014-7-18	400		
2014-4-24	100	2014-7-22	90		
2014-4-25	250	2014-7-23	120		
2014-4-29	10,300.00	2014-7-24	160		
2014-5-4	-20	2014-7-25	1,690.00		
2014-5-5	-10,000.00	2014-7-28	-1,133.00		
2014-5-5	100	2014-7-28	150		
2014-5-7	100	2014-7-29	250		
2014-5-9	-180	2014-7-31	150		
2014-5-12	-500	2014-8-4	100		
2014-5-13	150	2014-8-6	240		

7、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140期。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8日到期。

8、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9、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62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运用自有资金1.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运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其中2000万元已于2014年01月13日到期，另外2000万元已于2014年01月14日到期。

12、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9日到期。

13、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运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保证收益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8日到期。

14、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4日赎回。

15、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25日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1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03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6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8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3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03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5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3月18日到期。

20、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3.7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06）。该产品将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9日到期。

23、公司于2014年5月5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6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01月26日到期。

24、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运用自有资金1.4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5、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运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2014年7月3日）；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4年7月8日）；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2014年9月5日）；

4、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2014年9月5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14:30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4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2,53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952,8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0,561,6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52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391,1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47,053,214	94.88	69,835,098	4.02	19,064,500	1.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7,833,246	71.02	69,835,098	22.77	19,064,500	6.21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与会股东	218,367,746	71.19	73,636,952	24.01	14,728,146	4.8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67,746	71.19	73,636,952	24.01	14,728,146	4.8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与会股东	218,352,946	71.19	73,648,452	24.01	14,731,446	4.8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52,946	71.19	73,648,452	24.01	14,731,446	4.80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与会股东	218,332,946	71.18	73,919,252	24.10	14,480,646	4.7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32,946	71.18	73,919,252	24.10	14,480,646	4.72	
(4)	发行数量	与会股东	218,061,746	71.09	73,881,252	24.09	14,789,846	4.8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061,746	71.09	73,881,252	24.09	14,789,846	4.82	
(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与会股东	217,974,746	71.06	86,506,888	28.20	2,251,210	0.7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7,974,746	71.06	86,506,888	28.20	2,251,210	0.74	
(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与会股东	218,332,946	71.18	73,600,952	24.00	14,798,946	4.8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32,946	71.18	73,600,952	24.00	14,798,946	4.82	
(7)	上市地点	与会股东	218,332,946	71.18	73,566,452	23.98	14,833,446	4.8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32,946	71.18	73,566,452	23.98	14,833,446	4.84	
(8)	募集资金用途	与会股东	218,332,946	71.18	73,584,752	23.99	14,815,146	4.8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32,946	71.18	73,584,752	23.99	14,815,146	4.83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与会股东	218,332,946	71.18	73,594,752	23.99	14,805,146	4.8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32,946	71.18	73,594,752	23.99	14,805,146	4.83	
(10)	决议有效期限	与会股东	218,332,946	71.18	73,566,452	23.98	14,833,446	4.8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332,946	71.18	73,566,452	23.98	14,833,446	4.84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47,385,714	94.90	69,641,798	4.01	18,925,300	1.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165,746	71.13	69,641,798	22.70	18,925,300	6.17	
4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8,125,246	71.11	69,521,777	22.67	19,085,821	6.2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125,246	71.11	69,521,777	22.67	19,085,821	6.22	
5	关于公司与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购买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47,382,014	94.90	69,460,577	4.00	19,110,221	1.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162,046	71.12	69,460,577	22.65	19,110,221	6.23	
6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向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47,353,714	94.90	69,479,377	4.00	19,119,721	1.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133,746	71.12	69,479,377	22.65	19,119,721	6.23	
7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7,877,546	71.03	69,725,377	22.73	19,129,921	6.2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7,877,546	71.03	69,725,377	22.73	19,129,921	6.24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8,141,846	71.12	69,480,377	22.65	19,110,621	6.2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141,846	71.12	69,480,377	22.65	19,110,621	6.2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与会股东	218,208,046	71.14	69,469,177	22.65	19,055,621	6.2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8,208,046	71.14	69,469,177